

## 新竹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填表日期：112 年 06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	劉嘉玲	職稱	科員
電話	03-5216121#242	E-mail	010431@ems.hccg.gov.tw
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為維護菸酒管理秩序、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進口、販賣違法菸酒品，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訂定本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以落實菸酒查緝工作及保障國人菸酒消費安全。</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a href="https://s.yam.com/fej5T">https://s.yam.com/fej5T</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a. 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規定，公司及行號負責人需為有行為能力之人。又依民法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人，即有行為能力之人 (110.01.13 公布修正民法之第 12 條條文滿 18 歲為成年)。</p>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 外部諮詢人員)。
- 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考量違反菸酒管理法，若為公司組織或獨資合夥，係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參考新竹市政府公開資訊統計資料，截至本 (112) 年 5 月底止，新竹市年齡 18 歲以上人口計 366,704 人，其中男性為 178,584 人，女性為 188,120 人，男女比例分別為 48.7%、51.3%。

b. 類群體如下：

- ① 政策規劃者：財政處。
- ② 服務提供者：財政處金融與菸酒管理科全體承辦人員。
- ③ 受益者：全市市民。

c. 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

1. 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工作，設置一稽查及取締小組，內含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 (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則由本府財政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行政處處長、新竹市警察局局長、新竹市衛生局局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目前成員中男性委員為 4 人，占 67%、女性委員為 2 人，占 33%。
2. 菸酒管理查緝執行承辦人員目前為男性 3 人，占 60%、女性 2 人，占 40%。

綜上性別統計，稽查及取締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均已達 1/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為利菸酒查緝工作進行，利用財政部國庫署之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將本府抽檢、查緝、扣押物、倉儲及行政罰等作業建檔於該系統，統計 107 年~111 年菸酒違規案件態樣，販賣逾期菸酒計 45 件、網路販售菸酒計 43 件，販賣私菸私酒計 32 件、警語標示不符計 5 件、產製私菸私酒計 2 件，其中以販賣逾有效期限菸酒為最大宗違規態樣。</p> <p>2.菸酒查緝工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考量無主物及公司法人亦無男女區別，故剔除無性別區分之家次後，統計本府 107 年~111 年查緝抽檢家次及受理檢舉菸酒案件，違規成案之性別結構說明如下：</p> <p>107 年：男性 5 件，占 25%，女性 15 件，占 75%，男女比例相差 50%。</p> <p>108 年：男性 13 件，占 43.3%，女性 17 件，占 56.7%，男女比例相差 13.4%。</p> <p>109 年：男性 16 件，占 51.6%，女性 15 件，占 48.4%，男女比例相差 3.2%。</p> <p>110 年：男性 17 件，占 56.7%，女性 13 件，占 43.3%，男女比例相差 13.4%。</p> <p>111 年：男性 10 件，占 62.5%，女性 6 件，占 37.5%，男女比例相差 25%。</p> <p>綜上性別統計，107 年~108 年女性違反菸酒管理法被裁處之比例高於男性，109 年~111 年被裁處之比例，皆男性高於女性。</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ul>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ul> <p><b>e.研究類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ul>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不定期進行市面菸酒品稽查，並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每年發動 5 次民俗節慶菸酒專案查緝及多元宣導活動，以維護菸酒管理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li> <li>2. 透過平面類宣導（如：新聞稿、月刊等）、媒體類宣導（如：路口電子看板、機關跑馬燈等）及現場宣導（如：面對面現場活動）等方式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瞭解及相關安全概念。</li> <li>3. 本項宣導活動，不限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均可參與宣導活動。</li> <li>4. 為使男女性違反菸酒法令之裁處率趨於相當，預期透過公開場合、多面向宣導等方式，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概念。</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li> <li>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li> </ul> <p><b>b.宣導傳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計畫係依據菸酒管理法、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訂定，由金融與菸酒管理科全</li> </ol>

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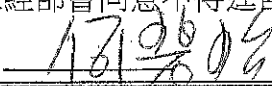
體同仁共同執行，其中包含男性 3 人，女性 2 人，男女比例分別為 60%、40%，現行性別比例已達 1/3。

- 2. 考量菸酒店家老闆及商行負責人，一般男性多於女性，預期藉由例行實體店面稽查及現場活動，加強男性之菸酒法令宣導，以提升男性對菸酒相關法令資訊的可及性，進而降低男性因不知法令，誤觸法律被裁處之情形。

<p>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預算編列與分配，係以各工作項目作業需求考量，各工作項目內容並無涉及性別差異，爰未編列性別相關經費配置，惟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係以本市菸酒業及及全市市民為其對象，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而區分，113 年編有經費 296,000 元，以供菸品講習、宣導品及媒體託播等宣導使用。</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p>本查緝工作計畫係為維護轄內菸酒管理秩序，進而保護市民健康，未來將視查緝工作及法令宣導，從業務面精進宣導策略，以衡平男女性誤觸法律被裁處之比率。</p>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依委員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頁 3），但 113 年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並無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係屬每年持續推動之計畫，其中稽查工作、定期抽檢及菸酒宣導對象，並無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限制菸酒違規案件檢舉者之男女性別或年齡層。惟委員針對本計畫所提性別統計建議，將於每年計畫實施後，進行相關統計，以作為來年精進查緝工作及法令宣導之參考。
<p><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p> <p>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至 112 年 8 月 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何碧珍 職銜：台灣展翅協會 常務理事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三、四屆委員 衛福部、退輔會、客委會、運安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 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等縣市性平會委員 專長：1.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輔導及課程講授。 2.CEDAW 運用輔導及相關課程講授。 3.婦女福利、性平政策等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b>（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不合宜，目前並無具體回應性平相關之法規或政策。建議查看性別政策綱領或新竹市性別政策方針的「健康與醫療」部分。</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大部分合宜，唯可再加強下列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檢舉人之性別統計以了解不同性別對此項菸酒查緝公共事項之關注態度。</li> <li>2.違規人與檢舉人的性別統計應整理出年齡的複分類，有助於了解及思考改善。</li> <li>3 整理查緝的違法樣態模式，例如不當囤貨、哄抬價格、販售私貨假貨、對不當對象販售…等（僅依有限的想像列舉，或許業務上已有正式歸類之斯樣態更好。</li> <li>4 此項查緝業務應為年度例行性之工作關於違法商家負責人性別)、 違法個人、年度查緝件數、檢舉人等，最好皆能有近 5 年之統計，以呈現查緝業務效能及了解社會變化之趨勢。</li> </ol>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目前未見提出性別議題。 建議，若將查緝到的性別統計與樣態模式 進行交織性分析，則較能發現此項業務領域的性別議題。</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目前未見提出性別目標。</p> <p>性別目標是隨同性別議題之後浮現的，建議與前述 6 之意見一併思考。</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目前雖未見性別目標，但仍有些業務精進之宣導策略做法值得肯定。惟未來若有發現待努力之性別議題及目標，宜有更積極之策略做法。</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依既有之規劃，尚稱合宜。</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這個議題領域較冷門，若非具備高度性別意識與敏感度，不容易察覺其中可能存在的性別議題，觀看此次檢視的評估內容，肯定提案者有用心思考填寫。</p> <p>2. 因為是歷年例行性業務，建議先完備好此領域的相關統計見前述意見，但如有超越者更佳）未來才有辦法進行問題分析找出其中潛藏的性別議題及待改善之事項。</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p>	